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sup>1</sup>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sup>2</sup>，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有鑑於此，以下安排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 安排

####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3</sup>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通過電郵）向股東個別地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本公司並無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sup>4</sup>，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zte.com.cn](http://www.zte.com.cn))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並收集股東的電郵地址以發送公司通訊<sup>5</sup>發佈的通知電郵，代替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公司通訊。

###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的電郵地址

為支援通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日後隨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IR@zte.com.cn](mailto:IR@zte.com.cn)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並無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或披露易網站的股東，本公司將應收到股東提交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通過電郵發送至 IR@zte.com.cn 的書面要求或以下回條，將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股東寄發。

務請注意，除非被撤銷或取代，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接收公司通訊的選擇從本公司收到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到期，此後將過期。如股東希望繼續接收日後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進一步提出書面要求。

附註：

1.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布或將要發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表決代理委託書。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例如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貨幣）、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包括全面要約的接納表格以及部分要約的接納及批准表格）。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5. 於本公司網站上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發佈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公司通訊版本。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